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7.7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388.2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380.1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286.0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16.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29.92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22,155.94	-	0.01	0.0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4,980.06	-	329.91	329.91
合计			27,136.00	-	329.92	329.92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6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的比例			-							
承诺投入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40.53	22,729.06	102.77%	2019年9月(注1)	1,630.0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197.22	2,170.76	87.83%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630.91	1,630.91	-	1,630.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82.40	26,482.40	237.75	26,768.48	-	-	1,630.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6,482.40	26,482.40	237.75	26,768.48	-	-	1,630.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2020年业绩虽较2019年有所提升,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产销量未达到预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2019年9月,各子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会计师对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2020年4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88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和胜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胜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